

《智能体互联网 网联 智能体网关能力要求》标准编制说明

1、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体互联网下智能体网关的能力要求，聚焦安全防护、路由寻址、协议适配、身份分发四个能力域，具体包括智能体注册、智能体发现、数据保障、核心协议支持、跨协议发现、消息格式适配、扩展头规范、版本兼容、路由策略、转发性能、可观测、权限管控、网络安全等能力项，旨在规范硬件及软件形态的智能体网关在智能体互联网中对通信流量、身份认证、协议转换及安全治理的支撑能力，确保异构智能体之间高效、安全、可靠协作。

本标准适用于以运营商、通信设备商与云厂商为代表的网关供给方，以及以大型企业、行业智能化应用方为代表的网关需求方开展能力评估、选型验收等工作。

2、工作简况

《智能体互联网 网联 智能体网关能力要求》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之一，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立项，正式启动标准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移九天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哲、王向花、王雨宣、崔恩放、马安邦、刘冰、温智聪、张玲艳、宋欣、庞玥、金毅然、孙琼、韩宇峰、范杰、陶淘、

赵梦佳、吴迪、金毅然。

2026 年 7 月 22 日完成标准草案初稿，组织起草单位开展线上草案研讨，并多次修改完善；2026 年 8 月 19 日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中国互联网协会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照国家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标准内容坚持科学性与适用性相统一，立足智能体互联网产业发展实际，广泛吸收业界关于智能体网关的技术实践，按照“应、宜、可”提出能力要求，兼顾标准的先进性与可操作性。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有能力要求类标准，主要规定智能体网关应具备（应）与宜具备（宜）的能力项，不涉及具体的试验项目，无须开展试验验证。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对征求意见阶段收集的专家意见，起草组均已逐条研究并给出处理结果，详见意见汇总处理表。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目前国际上尚无针对智能体网关能力要求的统一标准，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智能体互联网领域相关技术实践，并结合我国网络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实际提出能力要求。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前一版本，不存在与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对照；本标准的发布不废止、不代替其他现行标准。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 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发布后，将为智能体互联网中智能体网关的开发建设、能力评估与行业验收提供统一依据，有助于规范智能体网关产品与服务质量、促进异构智能体互联互通和产业生态健康发展。建议通过标准

宣贯培训、试点应用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并持续跟踪产业技术演进，适时开展标准修订。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迄今为止未发现涉及自主知识产权。若相关单位认为本标准内容涉及其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可按程序向标准归口单位提出书面说明。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